
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新郑市文物局具茨山岩画数字化信息采集项目一期

委托方: 新郑市文物局
(甲方)



受托方: 河南工业大学
(乙方)



签订时间: 2025. 3. 26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新郑市文物局

住 所 地：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文化路南段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 梁永朋

联系方式： 13525564123

通讯地址：

电 话：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工业大学

住所地：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吴智深

项目联系人： 宋黎

联系方式： 18623718290

通讯地址：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牡丹路宋邦成 20 号楼 2 单元

电 话： 18623718290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 190295507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“新郑市文物局具茨山岩画数字化信息采集项目一期”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

- (1) 促进岩画研究领域深入探索；
- (2) 推动文化遗产与学术成果丰富多样；
- (3) 数据采集，搭建数据共享平台，促进交流合作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- (1) 提供学术界详实可靠数据资料；
- (2) 为文化传播机构打造数字化展示内容；
- (3) 为文物保护部门建立数字化档案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

采用高密度光盘存储、云存储等技术手段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河南工业大学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180 天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第 1 个月初步扫描与图片采集；第 2 个月至第 4 个月三维扫描、勘测定位，后期处理，程序开发；第 5 至 6 个月结束制作内容的调整与完善。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高精度扫描、三维重建确保数据完整性与安全性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，通过甲方和甲方上级验收合格后。

第三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149.5 万元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三次 支付乙方。第一次 50%，第二次 30%，第三次 20%（支付服务费之前乙方需提供相应合法合规的发票）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后通过银行账户对公转账采用分期支付方式:第一次支付: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(小写 747500.00), 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 50%, 期限:乙方完成三维扫描、勘测定位后。第二次支付: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(小写 448500.00 元), 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 30%, 期限:乙方完成后处理, 程序开发后。第三次支付:贰拾玖万玖仟元整(小写 299000.00), 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 20%, 期限: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

帐号: 16051101040007977

第四条: 双方确定: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 甲 (甲、双) 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 双方 (乙、双) 方所有。

第五条: 双方确定,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,应当支付总合同价 0.5%
违约金 (因甲方上级或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)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,应当支付总合同价 0.5%
违约金

第六条: 双方确定,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指定梁永朋为
甲方项目联系人,乙方指定宋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第七条: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:

1.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. 依法向新郑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: 本合同一式陆份,双方各执三份,具有同等法
律效力。

第九条: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_____ (盖章)
新郑市文物局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: 梁永朋 (签名)

项目负责人: _____ (签名)

年 月 日

乙方: _____ (盖章)
河南工业大学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: 许 (签名)

项目负责人: _____ (签名)

年 月 日